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
「僑生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招生簡章



嘉南藥理大學四年制僑生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717301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電話：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分機 1803、1805～1807

傳真：06-2660696

網址：<https://www.cnu.edu.tw>

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網 路 公 告 簡 章	自即日公告	可至本校網站免費下載簡章（本校網址： https://www.cnu.edu.tw ）→招生公告
報 名 日 期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 09:00 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 17:00 止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exam.cnu.edu.tw/cnuindustryAsia/114/ *一律採線上報名*  僑生產攜手報名系統
寄繳報名資料截止日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 17:00 止	郵寄或現場繳交至 4 月 1 日下午 17:00 止。 1.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2.現場收件：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7:00 本校 行政大樓 1 樓招生處。(不含例假日)
面 試 日 期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至 4 月 16 日(星期三)止	面試相關訊息由招生系自行公告
網路成績公告與查詢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	12:00 公告於本校網站查詢成績，不另郵寄紙本 成績單。
成 績 複 查	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	12:00 止
放 榜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	12:00 公告於本校網站，經本會錄取之新生應依 規定辦理網路註冊。
正 報 取 生 到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 至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	相關資訊請參閱報到須知。
備 報 取 生 到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起	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網站公告等方 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招生系類別、招生名額及產業機構說明	1
參、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1
肆、報考資格.....	2
伍、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2
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2
柒、甄選方式.....	3
捌、面試時間及地點.....	3
玖、成績計算與通知.....	3
壹拾、成績複查方法.....	3
壹拾壹、錄取公告	3
壹拾貳、報到	4
壹拾參、其他	4
附錄一、嘉南藥理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作業要點.....	5
附錄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6
附件一、報名表.....	8
附件二、考生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9
附件三、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浮貼紙.....	10
附件四、考生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11
附件五、考生學歷切結書	12
附件六、代辦委託書.....	13
附件七、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件八、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5
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16
嘉南藥理大學校區配置圖	17

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四年制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壹、招生依據

依據112年7月3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20063722號函核定之「嘉南藥理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專班招生規定」辦理。

貳、招生系類別、招生名額及產業機構說明

系別	專班名稱	本校總招收名額	上課時間	實習合作企業
食品科技系	食品餐飲僑生專班(2+4)	61	星期三、四 8:20-17:10	晉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超食代股份有限公司
				都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瓦城泰統集團
				大員皇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勝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翰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管理系	僑生產學-資通訊應用專班(2+4)	36	星期一、二 8:20-17:10	台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註：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參、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系別	學雜費(新台幣)	備註
食品科技系-食品餐飲僑生專班	32947	1. 平安保險費:依當年度招標金額收取。 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依當學年度收費標準收取。
資訊管理系-僑生產學-資通訊應用專班	31250	

肆、報考資格

本專班以113學年度高苑工商(食品科技系-食品餐飲僑生專班);中山工商(資訊管理系-僑生產學-資通訊應用專班)等建教僑生專班之畢(結)業生為原則，因急難、人道、不可抗力等特別因素，經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個案審核通過之非本校僑生專班合作技高僑生專班之相關科系學生報名時須繳交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個案審核通過之文件佐證，否則不接受非合作學校畢(結)業之建教僑生專班學生報名。

伍、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網路及現場網路報名

(一) 網路報名日期：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09:00 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 17:00 止。

(二) 完成網路報名後：

1. 採網路報名後登入資料印出報名表，於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前限時掛號郵件寄交，地址：(717301)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嘉南藥理大學四年制招生委員會(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收。
2. 現場交件：報名表件列印並由考生簽章，並與附件資料一起於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前繳交至本校招生處，報名資料逾期未繳交或表件不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報名費：免繳。

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應繳交資料

項目	說明	備註
1.報名表	請將照片黏妥於報名表上(附件一)	必繳交
2.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及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	請確實黏妥於考生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上(附件二)	必繳交
3.歷年成績單影本	請將高一至高三上學期歷年成績單浮貼於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浮貼紙上(附件三)	必繳交
4.個人簡歷、自傳及讀書計畫。	自行撰寫(無規定格式)	必繳交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例如:各式證照、在學時期社團服務、參與研究、專題報告、作品集、推薦函、獲獎資料及其他等，可自由增加及選送(附件四)	選繳
6.考生學歷切結書	應屆畢業生請填寫附件五	必繳交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送繳；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二) 請將繳交文件依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

報名專用信封袋內。如表件不全因而無法錄取者，應自行負責。

(三)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當年度其他相關考試獲錄取且已辦妥報到之考生，如需報到本招生者，應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到本次招生入學。

(四) 獲錄取考生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與事實不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規定撤銷學籍。考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柒、甄選方式

一、甄試項目：

(1) 面試成績佔 60% (發展潛能、專業知識、表達能力、儀態表現)。

(2) 書面成績佔 40%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報考動機、求職意願與廠商需求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二、面試甄選由事業單位及本校招生系教師共同進行面試，面試合格者，依成績排序正式公告錄取。

三、面試未合格者，則無法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捌、面試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14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四) 至 114 年 4 月 16 日(三)止，時間將另行通知。

二、地點：嘉南藥理大學 (詳細面試場地由招生系自行公告)。

三、面試注意事項：

(一) 考生應親自攜帶居留證及學生證，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二) 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

(三) 凡報名考生須參加面試，通過面試者，依成績排序公告錄取。

(四) 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玖、成績計算與通知

一、總成績之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2.書審成績。

二、考生可於 114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三) 12:00 起，在本校網站查詢及下載成績，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壹拾、成績複查方法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4 年 4 月 24 日 (星期四) 12:00 前提出複查申請。

二、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六)，將成績複查申請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傳真號碼:06-2660696)，並來電確認傳真結果 (電話 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 1803、1805~1807)。

三、複查結果將以 E-MAIL 方式回覆。

四、逾期或手續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壹拾壹、錄取公告

一、本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評分成績，訂定各系之錄取標準，當考生成績符合該系之錄取標準

者（依考生之成績高低順序分發），錄取為正取生，另列備取生若干名。

二、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與增額錄取分發原則如下：

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2.書審成績。**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12:00 在本校網站公告。

壹拾貳、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為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起（報到注意事項請參閱招生公告）。

二、正取生應依規定攜帶居留證、學歷證件正本、證照正本等相關資料，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程序（未繳學歷證件正本及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若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報到程序，可以委託他人代理，惟必須填具附件六「代辦委託書」。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若考生報到時，高中職尚未核發畢業證書者，請於 6 月 30 日前補交畢業證書至本校。

四、逾時或未完成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將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考生不得異議。

五、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起，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依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網站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六、本專班考生錄取後須完成報到，並依規定與校方、合作廠商三方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若因故未完成無法實習者，即喪失參與本計畫之就讀資格。

七、各錄取生應依事業單位規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僅完成事業單位報到，但未到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八、已錄取之考生經查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等情事者，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分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壹拾參、其他

一、招生簡章及報名表件可於本校網站下載，本校網址為：<https://www.cnu.edu.tw>。

二、凡報名參加本項單獨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相關法令規章未明訂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並陳報教育部核定之。

附錄一、嘉南藥理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作業要點

112年1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訂定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專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相關規定則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辦理。
 - （一）學生轉學或被學校退學。
 - （二）學生經學校輔導仍被合作廠商退職。
 - （三）學生自行申請退學。
 - （四）學生申請停止實習。
- 三、發生前點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家長會同處理。
- 四、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時，其權利義務依與合作事業單位所簽契約辦理。
- 五、學生如遭合作事業單位退職或本校退學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 六、學生對解約或終止契約有爭議時，應提系（科）務會議審議，並提交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備查，並依本校學則、勞資爭議處理法及相關法規處理爭議問題。
- 七、本校無法辦理本專班或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本專班時，除對學生進行輔導外，並依相關規定安置學生以繼續完成學業。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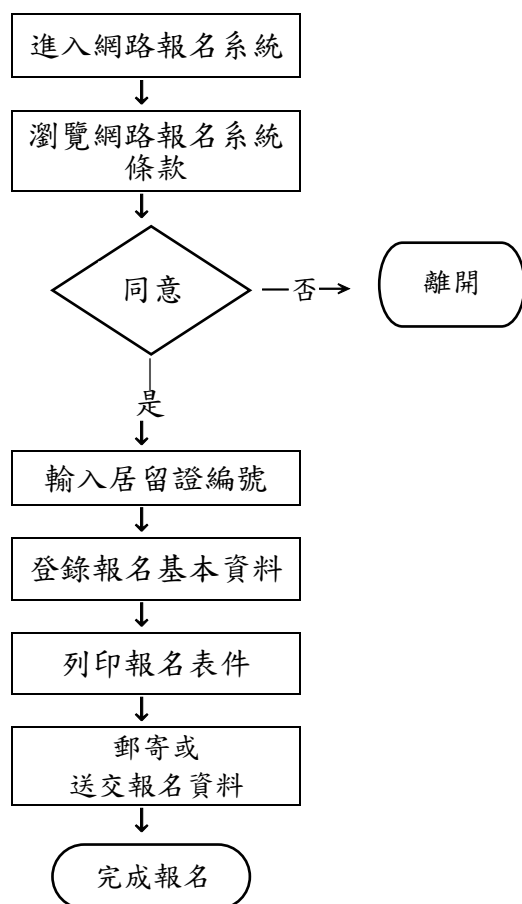
附錄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嘉南藥理大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僅須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Internet Explorer 4.0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本系統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1024x768。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期限為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09:00 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 17:00 時止。
- （二）報名網址為 <https://www.cnu.edu.tw>，進入本校首頁後請點選網路報名系統，即可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 （三）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首頁，輸入身分確認資料前，請詳加瀏覽該網頁上的「網路報名須知」事項。
- （四）本網路報名系統以居留證編號自動查驗，拒絕重覆報名；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 （五）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即無法線上再進行任何修改。若遇須造字或不慎輸入錯誤時，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改處加蓋印章**，**列印的網路報名表件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故輸入各項登錄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及錄取註冊通知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及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報名表、切結書、在校表現、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其他）後，請至郵局將報名應繳資料裝入報名專用信封袋，且於收件期限前寄（送）達本校以完成報名程序。
- （七）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達的書面報名表件資料為準。
- （八）凡未於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17:00 前寄送(以郵戳為憑)相關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要求補送報名資料。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電腦不存在的特殊字元請以*號表示，再於列印的報名表上以紅筆註記。

◎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不能在網頁上修改，若須造字或有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註明或更正，並於修改處加蓋印章。

◎郵寄（自送）請以 A4 白紙列印報名表等表件，並在報名表正表簽章。

◎注意：報名表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務請審慎。

◎為確保考生報考權益，請於郵件寄出後 3 天上網查詢報名表件收件狀態，如有異常，務請於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 12：00 前與本校聯絡。（聯絡電話：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分機 1803、1805~1807）

報名編號：

附件一、報名表

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

報名系別	☐ 食品科技系 ☐ 資訊管理系										脫帽光面照片 請實貼 2 吋半身				
專班名稱	☐ 食品餐飲僑生專班 ☐ 僑生產學-資通訊應用專班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僑居地					居留證 編號										
行動電話					E-mail										
在台 聯絡人		關係		連絡 電話				行動 電話							
僑居地 聯絡人		關係		連絡 電話				行動 電話							
僑居地 住址															
通訊 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報名資格	合作高職(高中職學校 ☐ 高苑工商 ☐ 中山工商)														
	☐ 已畢業 ☐ 應屆未畢業														
	學校性質： ☐ 普通型高中 ☐ 綜合型高中 ☐ 技術型高職														
	學校名稱： 科組：														
	畢業(肄業)日期		西元 年 月												
考生簽名	本人已詳閱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如錄取入學後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或內容不實時，願意接受撤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114 年 月 日														
核驗程序	(一) 編號、審核表件 (招生處資格初審)					(二) 覆 核 (系資格覆審)									
	(本欄由本會人員簽章)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原因_____ 核章：									

附件二、考生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本欄學生請勿填寫)
報 名 系 別	☐ 食品科技系 ☐ 資訊管理系	專 班 名 稱	☐ 食品餐飲僑生專班 ☐ 僑生產學-資通訊應用專班
考生個人身分證明黏貼處 			
居留証影本正面黏貼處		居留証影本反面黏貼處	
學生証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証影本反面黏貼處	

附件三、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浮貼紙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本欄學生請勿填寫)
報名系別	☐ 食品科技系 ☐ 資訊管理系	專班名稱	☐ 食品餐飲僑生專班 ☐ 僑生產學-資通訊應用專班
高中（職）以上學校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浮貼處 			

※註：以上證件如有正反面，一律正反面雙面影印後，正面朝上浮貼。

附件四、考生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姓 名			
報名系別	☐ 食品科技系 ☐ 資訊管理系	專班名稱	☐ 食品餐飲僑生專班 ☐ 僑生產學-資通訊應用專班
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名稱		證照類級	類 級
發照單位			
1. 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u>正面</u> 浮貼處			
2. 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u>反面</u> 浮貼處			
※註： 1.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證件請影印浮貼。 2. 如有正反面，一律正反面雙面影印後，正面朝上浮貼。 3.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加分認定，本會得邀集各系審核，其結果考生不得異議。			

附件五、考生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保證確實符合嘉南藥理大學「114 學年度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報考資格，茲因：

☐學期尚未結束

☐其他原因 _____

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准予先行以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學生證(在學證明)、居留證(須蓋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報考，倘若錄取後，本人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力)證件正本，或所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不符報考之規定，願依貴會規定喪失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嘉南藥理大學四年制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
(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

立切結書人(考生)：_____ (簽章)

居 留 證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就 讀 學 校：_____學校_____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代辦委託書

此委託書須由錄取生(委託人)親自填寫，交予被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居留証)，來校辦理代領(代辦)手續。

錄取生(委託人)

姓名：

學號：

錄取系別：

請黏貼
委託人 居留證影本
(正面)

擬委託(被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居留證編號：

聯絡電話(手機)：

請黏貼
委託人 居留證影本
(反面)

至校代為辦理報到事宜。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編號：

聯絡電話(手機)：

請黏貼
被委託人 身分證/居留證影本
(正面)

注意事項：

1. 如委託代領(代辦)後有爭議，責任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2. 本校為辦理學籍暨成績證明申請之目的，蒐集之個人資料(C001辨識個人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本校僅供學籍暨成績證明申請及確認身分之用，申請書及附件資料依本校保存期限屆滿後銷毀。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完成申請。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子郵件信箱：box112@mail.cnu.edu.tw。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姓 名：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報名系別： _____ E-MAIL: _____

複查科目：

科	目	面	試	成	績	書	面	資	料	成	績
請 V 選											

複查回覆：

※注意事項：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 12：00 前提出複查申請。

一、請填妥本表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6-2660696），並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 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 1803、1805~1807）。

二、逾期或手續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三、複查結果會以 E-mail 方式回覆，E-mail 請填寫正確。

附件八、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報名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招生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証、護照）、單位、職稱、聯絡方式如各表單上所列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校方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本校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連繫（申訴電話 06-2664911）。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本招生業務之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5 年內，利用地區為本校校內。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保密您的個人資料。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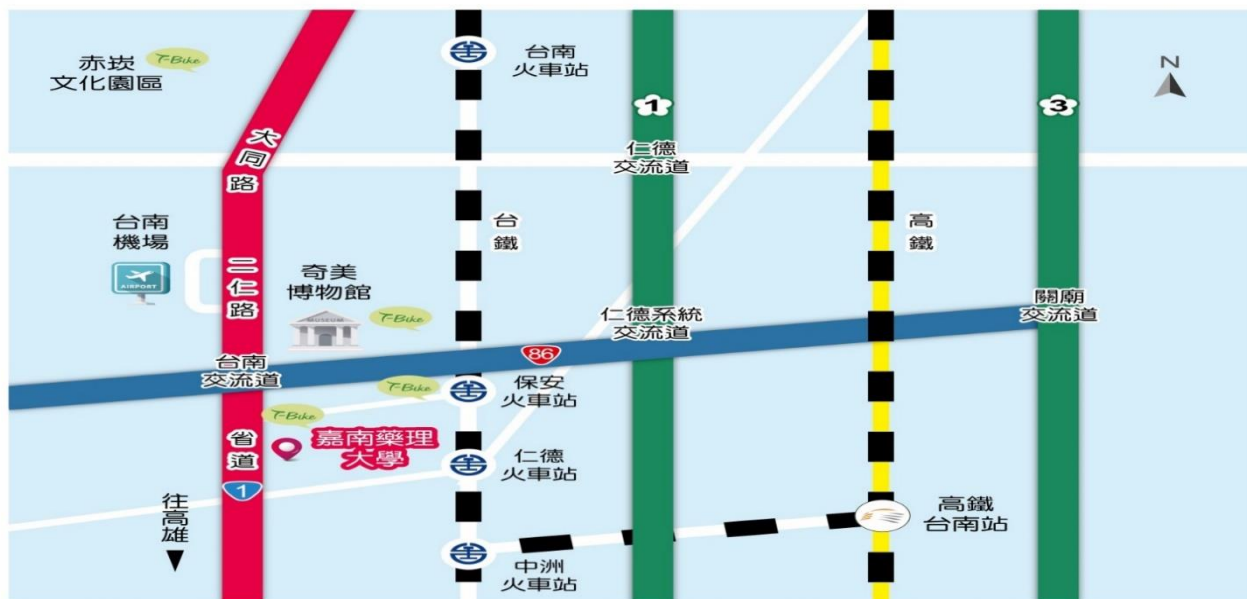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考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搭乘飛機：由臺南機場搭計程車約 5 分鐘至本校。



搭乘高鐵：

- (1) 高鐵臺南站下車，轉臺鐵沙崙線至保安站下車，騎 You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約 3 分鐘至本校。
- (2) 高鐵臺南站下車，搭計程車由大潭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臺一線省道約 12 分鐘至本校。



搭乘火車：由臺南火車站南下約 7 分鐘至保安站下車，騎 You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約 3 分鐘至本校。



搭乘客運：

- (1) 高雄到本校可搭乘高雄客運 8041、8046、239（高雄市茄萣區發車）；臺南到本校可乘臺南市 5 路公車、大臺南公車紅 3 或高雄客運 8046、239（臺南火車站發車）。
- (2) 高雄客運公司 <https://www.ksbus.com.tw/>
- (3) 大臺南公車 <https://tourguide.tainan.gov.tw/newtnbusweb/Default.aspx>
- (4)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https://www.tainan.gov.tw/traffic/>
- (5) 臺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https://tourguide.tainan.gov.tw/newtnbusweb/RouteSearch.aspx>
- (6) 詳細時刻請洽詢電話：07-7550769 高雄客運鳳山站、07-6989040 高雄客運茄萣站；06-2219177 臺南市公車、06-2653121 大臺南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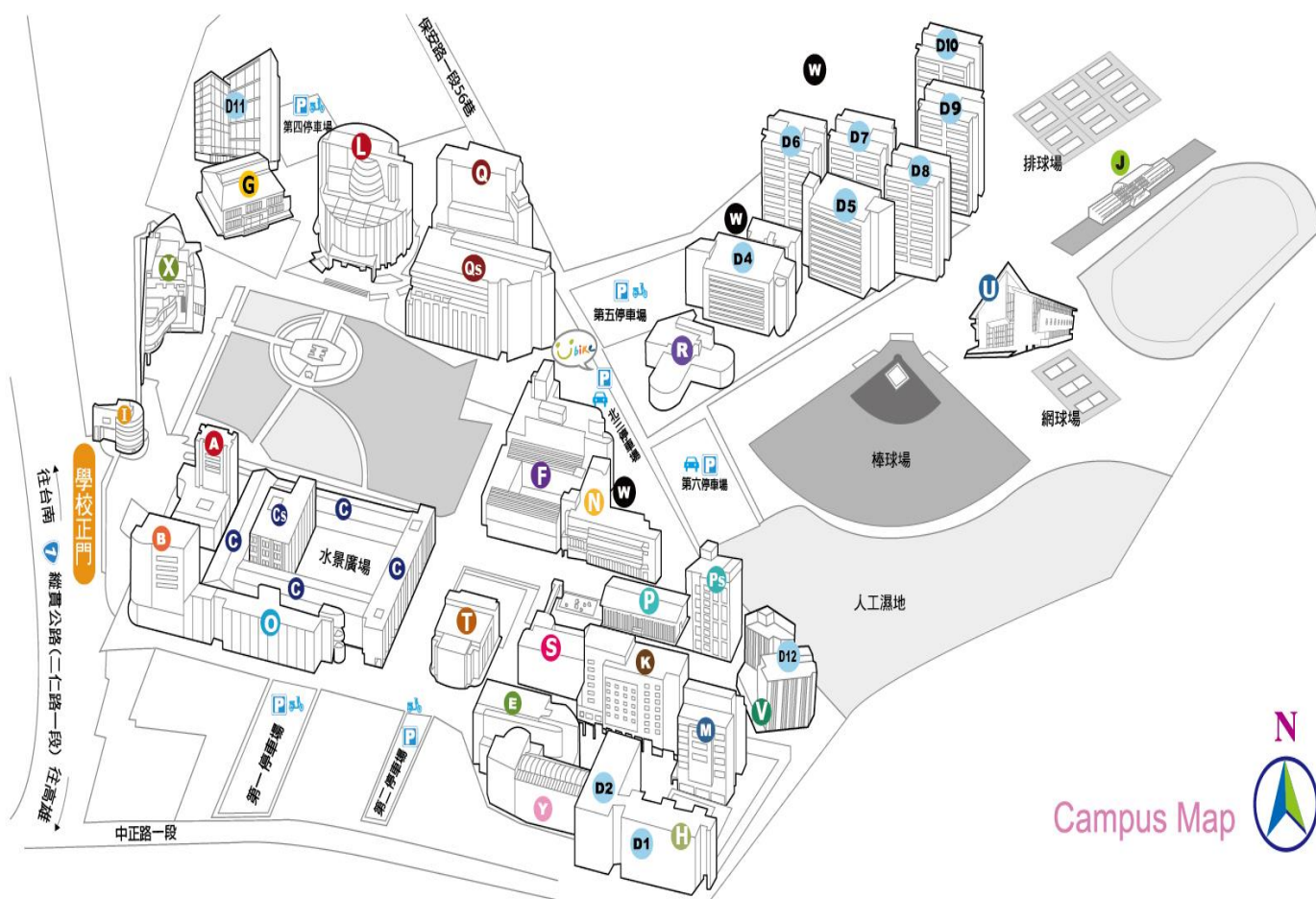
自行開車經由省道或高速公路：

- (1) 由臺南經臺一線省道南下約 20 分鐘即達本校。
- (2) 由高雄經臺一線省道北上約 50 分鐘即達本校。
- (3) 中山高（國道 1 號）：由仁德系統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0 分鐘即達本校。
- (4) 南二高（國道 3 號）：由關廟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5 分鐘即達本校。

嘉南藥理大學校區配置圖

校區配置圖

Chia 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 Science



- | | | | | | |
|------------------------|----------------------|--------------------|-----------------------|-------------------|----------------|
| A 行政大樓 | D11 英傑五舍 | I 警衛室(學校正門) | O 職安大樓 | S 學生活動中心 | W 污水處理廠 |
| B 松田大樓 | D12 英傑六舍3~10樓 | J 司令台 | P 藥學大樓 | T 大禮堂 | |
| C 綜合教學大樓 | E 環境永續大樓 | K 輝振大樓 | P5 和生藥學大樓 | U 紹宗體育館 | |
| CS 教學實驗大樓 | F 食品大樓暨實習藥廠 | L 王趁紀念圖書館 | Q 資訊暨教學大樓(高棟) | V 英傑六舍1、2樓 | |
| D11、D12 英傑三舍、一舍 | G 羽球館 | M 休閒理療暨研究大樓 | Qs 資訊暨教學大樓(低棟) | X 國際會議中心 | |
| D4~D10 錦篆A~G棟 | H 游泳池 | N 李金星實驗大樓 | R 實習餐廳 | Y 幼保大樓 | |

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專用信封

郵票黏貼處 (請貼足掛 號郵資)	717301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嘉南藥理大學招生處 114 學年度四年制招生委員會 (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收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 colspan="3" data-bbox="1037 1012 1457 1115">報名</th> </tr> <tr> <td data-bbox="1037 1115 1139 1285">報名費</td> <td data-bbox="1139 1115 1292 1285">班別</td> <td data-bbox="1292 1115 1457 1285">系別</td> </tr> <tr> <td data-bbox="1037 1285 1139 1930">免繳</td> <td data-bbox="1139 1285 1292 1930"> ☐ 食品餐飲僑生專班 ☐ 僑生產學-資通訊應用專班 </td> <td data-bbox="1292 1285 1457 1930"> ☐ 食品科技系 ☐ 資訊管理系 </td> </tr> </table> 檢附左列資料(所檢附之文件請在 ☐ 打勾，並依序整理，以迴紋針固定)，以利處理，謝謝。 ☐ 報名表(附件一)【必繳交】。 ☐ 考生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二)【必繳交】。 ☐ 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附件三)【必繳交】。 ☐ 考生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印本(附件四)。 ☐ 考生學歷切結書(附件五)【必繳交】 ☐ 個人簡歷、自傳及讀書計畫。【必繳交】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報名			報名費	班別	系別	免繳	☐ 食品餐飲僑生專班 ☐ 僑生產學-資通訊應用專班	☐ 食品科技系 ☐ 資訊管理系
報名												
報名費	班別	系別										
免繳	☐ 食品餐飲僑生專班 ☐ 僑生產學-資通訊應用專班	☐ 食品科技系 ☐ 資訊管理系										

※報名資料袋需交回，請保持清潔。